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簡字第146號

03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絃

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07 被告 林良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10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肆元由被  
17 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  
20 玖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  
24 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新北市  
27 ○○區○○道路000號，因未靠右行駛之過失，致與原告所  
28 承保之訴外人謝王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B車受  
30 損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2,105元（含工資1萬  
31 8,642元、塗裝1萬3,806元、零件6萬9,657元），故依保險

代位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受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4年1月13日新北警瑞交第000000000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五、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所明定。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規定。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因疏未靠右行駛之過失，致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已如前述，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

01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六、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5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07 爭B車為112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至系爭  
08 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28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9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0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1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12 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5月計，其汽車及附加零  
13 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予  
14 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6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零件6萬9,657  
17 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1萬710元（計算式：6萬9,657  
18 元×0.369×5/12=1萬71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  
19 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萬8,947元（計算式：6  
20 萬9,657元-1萬710元=5萬8,947元），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  
21 1萬8,642元、塗裝1萬3,806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  
22 為9萬1,395元。

23 七、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純付9萬1,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本於道路交通事故  
28 有所請求而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11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94元（計算式：9萬1,  
02 395元÷10萬2,105元×1,110元=994元），爰確定訴訟費用負  
03 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洪儀君